

秦皇島至沈陽高速公路北戴河新區至承秦高速公路42号地塊勘测定界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团林乡苟庄子村位于村（东至：潮河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苟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王官营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王官营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团林乡人民政府与苟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苟庄子村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6.7406	6.7406	3.4425	0	3.0656	0	0.2325	0	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亩）	备注
1	郭振飞	0.0530	
2	李东海	1.8305	
3	李东军	2.6644	
4	苟顺民	0.7919	
5	李东良	0.5471	
6	李东歧	0.7000	
7	王宝忠	0.3520	
8	王守民	0.3485	
9	王宝平	0.4824	
10	刘成志	1.5551	
11	李春强	0.6992	
12	李秀康	1.2399	
13	王小明	0.9835	
14	李志富	1.6046	
15	李志友	1.0108	
16	李洪悦	1.9174	
17	苟汝祥	0.4850	
18	苟会祥	1.8471	
19	刘世佳	0.3837	
20	程德勇	0.4034	
21	苟金保	0.4226	
22	李东发	0.4894	
23	缪云国	0.4999	
24	苟玉生	6.8698	
25	刘明	0.7650	
26	苟云香	1.1718	
27	李宝玉	1.5132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亩)	备注
28	李东江	0.9497	
29	王淑贤	1.1812	
30	侯沛田	0.3881	
31	刘士亮	0.8838	
32	王丙元	3.0355	
33	王东春	1.4884	
34	刘孝民	0.7773	
35	刘孝田	0.8116	
36	张金才	1.0915	
37	张金义	1.1419	
38	刘世国	1.8446	
39	王丙中	5.0738	
40	王东安	1.2467	
41	刘世民	2.6084	
42	刘孝亭	0.5000	
43	李建华	0.5000	
44	王贺福	0.5000	
45	王有文	0.5000	
46	揣淑环	0.5000	
47	王贺元	0.5000	
48	李宝青	0.6000	
49	王守仁	0.3867	
50	王艳青	0.0959	
51	张金文	3.3735	
52	苟汝良	2.3292	
53	王宝义	0.5000	
54	王反修	0.5000	
55	苟学松	1.5000	
56	王小平	0.6267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亩）	备注
57	王会成	0.4382	
58	苟汝会	2.5381	
59	苟汝清	2.4463	
60	马会苹	1.9312	
61	朱艳梅	0.2292	
62	苟汝波	1.5278	
63	李志伟	1.9821	
64	李志民	2.3348	
65	刘顺奎	0.9281	
66	刘志丰	1.1669	
67	刘贺奎	0.2605	
68	李东俊	0.6777	
69	李东新	0.7031	
70	康爱军	0.3814	
71	李东汉	0.2946	
72	集体	16.203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花生	康爱军	0.12 亩	
彩钢房	康爱军	18 平方米	
花生	王迪	0.805 亩	
彩钢房	李纲	53.8096 平方米	
水泥地面	李纲	76.388 平方米	
污水池	李纲	21.978 立方米	
大灶	李纲	1 个	
固定式晾晒架	李纲	198 平方米	
板房	李纲	18 平方米	
水井	李纲	1 眼，直径 28 厘米	
地砖	李纲	45.605 平方米	
监控	李纲	2 头	
路灯杆	李纲	1 根	
水泥电线杆	李纲	1 根	
水井	刘志丰	1 眼，直径 28 厘米	
豌豆	李志民	2.3348 亩	
蓝莓	许志强	19.3879 亩	
滴灌	许志强	12925.24 平方米	
水井	张金文	1 眼，直径 30 厘米，水泥管井	
洋灰地面	苟茹波	72 平方米	
杨树	缪云国	43 棵，直径 15-20 厘米	
杨树	李东发	15 棵，直径 20-25 厘米	
杨树	李东发	26 棵，直径 15-20 厘米	
沙参	王健达	1.98807 亩	
蓝莓	王健达	1.98807 亩	
地膜喷灌	王健达	1325.375 平方	
杨树	李东军	13 株，直径 25 厘米	
大樱桃	李东军	66 株，直径 10-20 厘米，无冠	
大樱桃	李东军	133 株，直径 5-8 厘米	
大樱桃	李东军	17 株，直径 5-8 厘米	
紫树槐	李东军	2 丛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黄豆	李东军	0.081 亩	
核桃	李东军	3 株，直径 5-7 厘米	
铁丝围网	李东军	90 米	
花生	李东军	0.033 亩	
沙参	王健达	9.6188 亩	
地膜喷灌	王健达	6412.55 亩	
大樱桃	李东海	37 株，直径 10-20 厘米，无冠	
红薯	李东海	0.0525 亩	
栗子	李东海	2 株，直径 5-7 厘米	
核桃	李东海	8 株，直径 5-7 厘米	
枣树	李东海	5 株，直径 6-8 厘米	
杏树	李东海	1 株，直径 6 厘米	
山楂	李东海	1 株，直径 6 厘米	
铁丝围网	李东海	60 米	
杨树	李东海	10 株，直径 15-20 厘米	
杨树	李东海	6 株，直径 25-30 厘米	
水泥电线杆	李东海	2 根	
大豆	李东海	0.06 亩	
电线杆	李东海	7 根	
杨树	郭振飞	1 株，直径 15-20 厘米	
彩钢房 1	李东江	63.44 平方米	
污水处理池	李东江	257.4 立方米	
彩钢板房 2	李东江	51.3 平方米	
锅炉	李东江	1 个	
处理池	李东江	53.6 立方米	
污水处理系统	李东江	1 套	
加工扇贝设备	李东江	1 套	
加工扇贝设备海货	李东江	1 套	
低压线路	李东江	90 米	
三项电	李东江	1 项	
深水井	李东江	3 眼，直径 28 厘米	
混凝土地面	李东江	352.99 平方米，厚 0.2 米	
扇贝柱架	李东江	562.5 平方米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摄像头	李东江	2 个	
地埋排水管	李东江	40 米	
扇贝皮	苟玉生	14193 立方米	
生蚝皮	苟玉生	21505 立方米	
扇贝土	苟玉生	3150 立方米	
扇贝皮堆	苟茹兵	7920 立方米	
杨树	苟茹兵	27 棵，直径 10 厘米	
传送机	苟茹兵	1 个	
彩钢房 1	苟茹兵	20.3 平方米	
摄像头	苟茹兵	3 个	
低压线路	苟茹兵	100 米	
彩钢房 1	苟茹兵	17.4 平方米	
地埋地缆	苟茹兵	80 米	
擦钢棚机房	苟茹兵	18 平方米	
粉碎机	苟茹兵	1 个	
深水井	苟茹兵	1 眼，直径 24 厘米	
大罐	苟茹兵	1 个	
花生	王迪	23.81112 亩	
深水井	苟学松	1 眼，22 厘米水泥管井，深 40 米	
扇贝皮	李志友	4419.22 立方米	
扇贝皮	李志友	99 立方米	
椿树	李志友	1 棵	
粉碎机	李志友	1 套	
摄像头	李志友	3 个	
打包机	李志友	1 个	
粉碎机	李志友	1 个	
架空电缆	李志友	100 米	
三相电	李志友	1 项	
线杆	李志友	1 根	
深水井	王丙中	1 眼，28 厘米,水泥管井，深 40 米	
杨树	刘世华	29 棵	
杨树	刘世华	48 棵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康爱军	0.07 亩	
玉米	李东军	0.3105 亩	
玉米	李东海	0.1365 亩	
玉米	李东江	0.195 亩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8 月 10 日